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行审住建决字（2018）第 1980 号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提出的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受理（受理号：330402181106900236827）。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准予你单位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择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在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亚太路~王庙塘桥北堍辅道）开展施工，长 202.7 米，宽 2.5 米，面积 506.75 平方米，挖掘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申请根据（浙价费【2007】136 号）《浙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费用，请施工单位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修复，逾期未完成修复或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印章)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